

张力丹：拾金不昧好青年

□晚报记者 杜欣文/图

面对捡来的万元现金不动心，想方设法找失主。一位90后女孩，用实际行动践行了现代青年应有的良好品德，在社会上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她就是淮阳中学学生张力丹。近日，她当选为第四届周口市道德模范。

1 拾到万元现金找失主

2012年3月11日是星期天。当天下午，淮阳中学高二(26)班学生张力丹从家中返回学校。在淮阳县城北关转盘南侧的马路，她捡到一个塑料袋，里面装有一沓崭新的百元大钞，经清点，是1万元钱。张力丹想到失主一定很着急，就在原地等失主。但1个小时过去了，仍没有失主前来认领。见天色已晚，加之学校上晚自习的时间快

到了，张力丹急忙赶到学校，把捡到的现金交给了班主任。3月12日上午，校方几经辗转，终于找到了失主——该县北关居民张小花，面对失而复得的万元现金，张小花激动不已，紧紧抱着张力丹不放。

张力丹接受采访时说：“把钱还了后，有同学说我怎么那么傻，那可是能买俩 iPhone 4S 呀！可

我一点儿都不后悔，人家的钱就该还给人家，特别是那一个拥抱更让我感到我的做法是对的。”

张力丹面对巨额现金毫不动心、拾金不昧的行为充分体现了新时期中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神风貌。淮阳中学团委对张力丹同学拾金不昧的行为予以通报表扬，并号召全校学生向她学习。

2 荣登“中国好人榜”

张力丹拾金不昧的事迹经本报率先报道后，引起其他媒体的广泛关注。《东方今报》头版刊发了张力丹事迹，中国新闻网、新浪网、大河网、河南教育网、大豫网等网络媒体相继转载。各地网友纷纷跟帖留言，称赞张力丹拾金不昧、诚实守信的行为“令人感动”，祝福张力丹“好人

有好报”。

一名就读高二的学生，在路边捡到万元现金主动交还失主，此举，在淮阳传为佳话。张力丹先后被淮阳团县委授予“雷锋式好青年”，被团市委授予“模范团干部”，被团省委授予“河南省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等。

在2012年由中央文明办主办、中国文明网承办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中，张力丹荣登“中国好人榜”，被评为“诚实守信好人”。

日前，张力丹接受记者采访时笑着说：“我还是那句话，人家的钱就该还给人家，以后碰见这事，我还会这样做。”



人物简介：

张力丹，女，淮阳中学学生，在第四届周口市道德模范评选活动中，被评为“诚实守信好人”。

朱丽：铁案能手勇战病魔

□晚报记者 姬慧洋/文 王晨/图

“靠自己，靠坚强。我能一直这么坚强地走下去，与单位同事的鼓励是分不开的。”朱丽动情地说，“要体现法律的公正，就要把案件办成铁案。我宁愿倒在岗位上，决不躺在病床上。”

1 执法办案的行家里手

朱丽办案铁面无私，敢于碰硬。无论案情多么复杂难缠，她总是异常冷静，从细微之处发现蛛丝马迹，直到把问题查个水落石出。

朱丽的同事王建明说：“我和朱丽在一个办案组，和她一起工作的日子里，我发现她办案来特别认真，每办一起案件都先制订详细的侦查方案，认真分析案情，精心选择突破口，

然后再深入调查取证。”在询问当事人前，朱丽总是不厌其烦地列出详细询问提纲，询问过程中善于运用侦查谋略，突破案件。在办理该县郑集民政所所长王某某、会计王某滥用职权案件时，朱丽发现线索后，及时调取了郑集民政所低保资金发放清册，又从县民政局调取了郑集乡农村低保救助申请审批表，以及复核认定后享受农村低保待遇人员备案表。经过20多

天的认真核对、走访调查，朱丽终于查清了王某某、王某违反规定，为不符合低保条件的1497人次发放低保资金20多万元的犯罪事实。

“不是我非要和你过不去，而是法律跟你过不去。”这是朱丽维护法律尊严的心声。28年来，她承办了百余起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其中有重大影响30余件，件件皆是铁案。

2 攻坚克难的工作狂

作为鹿邑县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朱丽始终处在维护法律公正的风口浪尖。查处渎职犯罪，阻力大，干扰多，但她一直把党的事业、法律的公正，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

2012年12月，鹿邑县检察院根据举报线索，通过深入细致的分析、调查取证、固定证据，一举攻破了一名公安民警涉嫌徇私枉法犯罪案

件。

朱丽在侦办该起案件过程中，发现陈某等5名涉嫌作伪证的人员，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为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她建议公安机关对情节显著轻微、社会危害不大的5名涉嫌作伪证人员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嫌疑人陈某的妻子说：“我丈夫为了亲情

一时犯糊涂，作了伪证，检察官人性化办案，俺全家十分感激。俺们信服法律的尊严和公正。”

接受媒体采访时，朱丽说：“我上无愧于天，下无愧于地，中间无愧于百姓，但我有愧于我的家人，我只希望如果有来世，我能多爱他们一点。”

3 勇战病魔的不屈斗士

朱丽用顽强敬业的精神，为反渎职侵权事业作出了贡献，同时也用惊人的毅力与病魔做着顽强的斗争。

2011年8月，朱丽因手术住进了医院，出院回到家里休养期间，同事去看她，她从病床上勉强下来，坐在沙发上说：“我一定要坚强地活下去，因为我的公婆还需要我去照顾，我的孩子还没有成家立业，我还有很多工作……请大家放心，我不会轻易倒下的……”

当年11月，还在家休养的朱丽听闻郑集民政所王某某滥用职权案件后，不顾家人和领导的反对，毅然决然地向组织申请回去工作。

2012年，朱丽立案侦查8起渎职侵权犯罪

案件。在每起案件的侦破过程中，她都付出了异常的艰辛，常常累得站不起来。为了取证，她节假日都很少休息；下班了，她还在伏案制作法律文书。

2012年底，朱丽在复查中查出又患上了肾癌。面对死神的威胁，朱丽再一次用坚强的毅力获得了胜利。手术后，有关领导多次去探望她。躺在病床上、浑身插满管子的朱丽都是强忍病痛笑脸相迎。看着坚强的朱丽，很多人不禁掉下了眼泪。面对大家的劝慰，朱丽总是说：“等身体好了，我还要回到我的岗位上。我爱我的工作，我爱我的集体，因为有了组织，才有了现在的我。只要活一天，我就要充实一天，我一定会回

到岗位上去的……”

现在，朱丽回到了她所熟悉、热爱的岗位上。这位省优秀女检察官从检28年来，始终对党、对人民、对检察事业忠诚不渝，忠实地践行着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内涵，以良好的工作成效赢得了广泛的赞誉。她先后8次被周口市检察院授予三等功，2007年被省检察院授予“优秀女检察官”称号，2012年当选第十二届河南省人大代表，并入选“中国好人榜”。近日，在第四届周口市道德模范评选活动中，她又被评为“敬业奉献模范”。



人物简介：

朱丽，女，汉族，鹿邑县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检察局副局长、机关党委书记。在第四届周口市道德模范评选活动中，被评为“敬业奉献模范”。